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失联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弟弟杨子江先生的通知，其因无法与杨子善先生取得联系，已向警方报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能了解到杨子善的具体行踪，也无从核实杨子善失联原因。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期间，由副董事长常南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暂由副总经理任刚先生主持。

二、杨子善的个人债务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与公司联系的自称为杨子善先生的债权人所提供的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初步了解到涉及杨子善先生除股票质押的个人借款约3.6亿元（未牵涉公司）外，还可能存在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债务金额约3.8亿元（未经核实）以及其他未牵涉公司的个人债务（具体金额不详）。由于无法联系杨子善先生本人，公司无法获知杨子善先生是否还有其他个人债务，也未取得上述债务的原始文件，上述杨子善相关债务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经核查，公司确认相关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公司对此毫不知情，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对相关事项一概不予认可，并已明确表示不会承担相关责任。但是，公司不排除被要求及被判令/裁定承担责任的风险。若公司因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而被起诉、仲

裁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公司将依法向法院、仲裁机构和债权人提出抗辩，并就所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通过诉讼、索赔等方式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511财保14号），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的基本户和1个一般户据此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938.54万元。

另外，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5个一般户和3个募集资金专户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2018粤0306执保2559号、2560号），实际冻结金额共计462.89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中国银行开立的2个一般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3326.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公司在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开立的2个一般户被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9.58万元；公司在浙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2个一般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0.12万元。

目前，除上述2018粤0511财保14号《民事裁定书》以外，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冻结事项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和通知，公司尚无法确定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以及涉及的具体法律纠纷，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资产被冻结情况，尚未收到其他相关诉讼材料。前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杨子善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共计4514万股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证券公司的强制平仓通知书等文件。杨子善先生的上述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以公司股份质押的借款已部分提前还款，二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均未触及平仓线。若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将积极与证券公司沟通协商，根据质权人要求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方式避免发生其质押股票被平仓的风险。若公司股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